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分道制审核相关事项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地产”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中航地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中，中航地产拟向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保利（江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地”及“保利江西”或“交易对方”）出售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广州金地及保利江西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全部对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以及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属于“K70 房地产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中，中航地产拟向广州金地及保利江西出售其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广州金地及保利江西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全部对价。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均属于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属

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中航地产拟向广州金地及保利江西出售其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和负债，广州金地及保利江西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全部对价。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分道制审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5 日